

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安排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只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 10,001,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票 13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3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 10,001,000.00 元。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全部到位，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 B 验

字（2016）0590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于2016年12月19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9421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10,001,000.00元，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6年，公司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项账户，将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号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怀柔支行

银行账号：7117210195700000218

2016年，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该制度已经过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最终投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的《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立方新产品研发及推广等，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的资金已累计使用 10,001,000.00 元，余额为 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1,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6 年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立方新产品研发及推广等	10,001,000.00	2,688,631.26	10,001,000.00	是	否

四、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时，前期已以自筹资金 5,266,874.38 元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及募集资金符合可用条件后，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安立方新产品相关的研发及推广支出、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支出、出版物研发采购支出的自有资金。置换经专项审计、履行了股转系统报备及披露手续。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置换了上述公司自

筹资金 5,266,874.38 元。

上述事项经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通过，公告内容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的《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公告。主办券商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发布《关于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查阅了 2017 年 2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同时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充分保证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与稳定增长。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